

## 使用牌照稅重複繳納申請(直撥)退稅

※申請(納稅義務)人姓名	
※身分證或統一編號	
管理代號 (請參閱繳款書第一欄)	
※車牌號碼	
※第一次繳納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※第二次繳納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※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	
※本人帳號(若資料錯誤致無法直撥入戶，將以支票郵寄退稅)	
※以支票郵寄通訊地址	
※白天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